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宸語(原名:李佳樺)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各本票之提示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